

证券代码：300531

证券简称：优博讯

公告编号：2018-034

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

1、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

2017 年 4 月 28 日，财政部颁布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13 号），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。

根据规定，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（即 2017 年 5 月 28 日）开始施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，并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。

2、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3、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此次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财政部最新颁布的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〉的通知》中的规定执行。

4、变更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

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本次修改会计政策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财政部制定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。本公司根据该准则及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〔2017〕30 号)的规定，在利润表中新增了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，并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。本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——财务报表列报》等的相关规定，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，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表：

单位：元

会计科目	本期发生额		上期发生额	
	调整前	调整后	调整前	调整后
营业外收入	911,777.57	865,552.66		
营业外支出			101,633.79	22,044.76
资产处置损益		46,224.91	0	-79,589.03

该变更对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

此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其相关规定，能够更真实、公允地反应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除上述外，本次修订对公司无其他重大影响。

三、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7 年新修订的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，能够客观、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四、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，能够客观、公

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25日